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悦忠：本院受理(2025)闽0505民初1293号原告林成春与被告陈悦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林成春请求判令：被告陈悦忠退还培训费45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